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2-04-3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由江苏宜兴 2021 年搬迁至现地，前身为宜兴大宇科机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生产线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爱庆。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员工 26 人，安管员 1 人。</p> <p>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装备生产线设备 100 条，上述产品对应的生产车间为：6#厂房 6-1（即 21 幢-1）。企业的厂房购买于湖州万马南太湖制造产业园的 6#厂房 6-1 厂房，与东面的 6-2（目前空置）用防火墙分隔。</p> <p>公司在切割、焊接过程使用氧[压缩的]、乙炔、丙酮（乙炔瓶内的溶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内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刘义梅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阮佳、刘义梅、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2.04 至 2022.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10.14